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欣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67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欣育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之「偽造」更正為「虛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欣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明知自己並無出貨，卻佯以虛偽之估價單向告訴人廖雪汝請款，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其本案所詐得之款項亦已返還告訴人，已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詐得金錢之數額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經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6,600元，已全數賠付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虛偽之估價單已交付告訴人，不予沒收。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晉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867號

16 被 告 李欣育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雲林縣○○鎮○○路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李欣育因失業缺錢花用，明知其並無出貨番茄、花瓜等農產  
23 品共計新臺幣（下同）6,600元予「施家班青菜行」，竟意  
2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  
25 月10日上午9時30分許，先以通訊軟體LINE指示不知情邱宇  
26 慈至其位於雲林縣○○鎮○○路000○○號住處，並指示邱宇  
27 慈在估價單上填寫虛偽之進貨行、品項、數量、單價、金額  
28 後，再持偽造之估價單，於同日上午10時20分許前往雲林縣  
29 西螺鎮市○○路000號，向「施家班青菜行」之會計廖雪汝

01 請款，致廖雪汝陷於錯誤，誤以為「施家班青菜行」有向李  
02 欣育進貨番茄、花瓜等農產品共計6,600元，而當場給付6,6  
03 00元予邱宇慈轉交李欣育。嗣廖雪汝查帳後發現遭詐騙，旋  
04 委請同事於同日10時40分許，在雲林縣西螺鎮市○○路000  
05 號對面攔阻邱宇慈，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已返還全部款  
06 項）。

07 二、案經廖雪汝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欣育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雪汝於警詢、偵查中及證人即共同  
11 被告邱宇慈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估價單1份、現場  
12 照片3張及被告與同案被告邱宇慈之LINE對話記錄1份等資料  
13 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  
14 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另偽  
16 造之估價單1紙，請依法宣告沒收。至被告詐得贓款6,600  
17 元，為其犯罪所得，事後已實際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5項規定，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3 檢 察 官 黃 晉 展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26 書 記 官 鄭 功 耀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當事人注意事項：  
05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  
08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0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11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12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